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创业”）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0%，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0%。为扩大宝应创业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益，本公司拟通过宝应创业收购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并实施特许经营。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转让方为宝应县水务局，设计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出水标准为一级 A，特许经营期 30 年，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为宝应创业解决本次收购总转让价款的约 40%的资金，其余转让价款由宝应创业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经与宝应创业另一股东——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协商，双方将于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即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按目前的出资比例，向宝应创业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创业”）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0.07%，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93%。为进一步扩大曲靖创业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益，本公司拟通过曲靖创业收购曲靖市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实施特许经营。

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为曲靖市建设局，设计规模 3 万立方米/日，

出水标准为一级 A，特许经营期 30 年，特许经营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拟通过向曲靖创业增资的方式以解决其本次收购所需转让价款的 40%的资金，其余转让价款由曲靖创业贷款解决。

经与曲靖创业另一股东——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协商，双方将于曲靖创业与曲靖市建设局签署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即特许经营协议后，按目前的出资比例共同向曲靖创业增资人民币 2,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68 万元，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31 日